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踢毬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.10.25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
第 10600342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
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
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明道大學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- 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5日	彰化縣明道大學 (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)	舞龍、文陣、 醒獅、臺客獅
11月26日	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(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)	撥拉棒、砌磚 、流星球、踢毽
12月2、3日	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48號)	扯鈴、陀螺、跳 繩、武陣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11月08日止， 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PDF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6年11月1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4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6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五) 開幕典禮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，扯鈴項目於第二天 12 月 3 日舉行。

106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6/10/16-106/11/08	報名時間
106/11/10	回傳紙本報名表
106/11/14	賽程公告
106/11/14-106/11/16	便當申請
106/11/25-106/12/03	比賽時間(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 10:30 開幕典禮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踢毬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組別	區分為男、女生組			
個人花式賽	一人			
雙人對抗賽	兩人一組			
團體耐力賽	四人一組			
※備註	個人花式賽、耐力賽應自行準備毬子，對抗賽由大會提供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花式賽

個人花式賽實施方式	
■	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。
■	比賽人數:1人。
■	比賽時間:動作時間以2分至2分30秒(第一信號為2分,第二信號為2分30秒)不足2分鐘扣3分,超過2分30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■	計時方式:音樂動即開始計時、動作停止則停錶。
■	動作內容: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蹠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
■	比賽內容:形式不拘,可使用道具,各隊自由發揮、創作,惟應以該比賽項目為表演主體。
■	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
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分至30分（採加分法）。

藝術分---0分至30分（採加分法）。

實施分---0分至40分（採減分法）。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。

●技術分(30分)：

1. 難度價值10分：

(1) 小武動作難度為0.1分。

(2) 大武動作難度為0.2分。

(3) 扣、繞、轉、前貼、後貼、拉燕難度為0.3分，其他動作依難度判斷。

2.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：跳躍（高度、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、穩定〔輕鬆、自然〕、速度、位置控制、柔軟表現、節奏等。

3. 組合難度10分。

●藝術分(30分)：

1. 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2. 特別藝術加分10分：

(1) 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

(2)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

(3)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4分。

●實施分(40分)：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0.5分，中失誤每次扣1分，大失誤每次扣2分規定。

(二) 雙人對抗賽

雙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:每隊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
- 器材規範: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競賽規則:
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四隊以上(含)採雙敗淘汰制。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- 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。
 - ◎賽局：場局勝負。
 1. 比賽局數：採三局，三戰二勝制。
 2. 每局之勝負，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，即為勝一局。
 3. 每場勝二局為勝。(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)。
 4.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(比數為三比〇)。
 - ◎網高：
 1. 國小組為 130 公分。
 2. 國中組為 140 公分。
 3. 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0 公分。

(三) 團體限時計次賽

踢毬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:每隊 4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
- 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場地大小：長寬至少八公尺以上。
- 競賽規則：
 - ◎每人時間限制 3 分鐘，在時間內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得連續用同腳踢毬，不限動作樣式，若失誤時，任一腳重新開始皆可。
 - ◎以團體四人踢毬次數之總和，評定勝負，次數愈多者獲勝，次數相同時，以失誤次數較少者獲勝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區（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）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花式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- 2 個人對抗賽優勝第一名隊伍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第二名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第三名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3. 團體限時計次賽制第一名隊伍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第二名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第三名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（含四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）。